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7,658	11,805	136,132	52,211
收入	3	2,753	3,025	4,636	5,949
銷售成本		(66)	(61)	(123)	(108)
毛利		2,687	2,964	4,513	5,841
其他收入	4	243	471	245	537
行政費用		(24,062)	(11,147)	(40,105)	(20,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增加(減少)淨額		9,196	2,902	(656)	2,9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8,084)	8,982	(15,983)	(3,6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1,346	(957)	(12,079)	3,321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70,012	5,735	165,333	6,06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134	-	(262)	2,334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	2,233	-	2,233
解除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6,8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7,379)	-	(24,35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66	622	1,339	1,476
融資成本	5	(10,003)	(334)	(10,500)	(6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935	4,092	128,707	(24,632)
所得稅支出	7	-	-	-	-
期內溢利(虧損)		42,935	4,092	128,707	(24,63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53	720	5,143	3,0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9	2,812	77	2,9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612</u>	<u>3,532</u>	<u>5,220</u>	<u>5,995</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5,547</u>	<u>7,624</u>	<u>133,927</u>	<u>(18,6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802	3,977	130,413	(24,905)
非控股權益		(1,867)	115	(1,706)	273
		<u>42,935</u>	<u>4,092</u>	<u>128,707</u>	<u>(24,6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414	7,509	135,633	(18,910)
非控股權益		(1,867)	115	(1,706)	273
		<u>45,547</u>	<u>7,624</u>	<u>133,927</u>	<u>(18,63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6.63</u>	<u>0.59</u>	<u>19.30</u>	<u>(3.69)</u>
攤薄		<u>5.53</u>	<u>0.59</u>	<u>16.08</u>	<u>(3.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9,847	9,033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	20,527	—
投資物業		218,356	219,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7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8,100	146,761
就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151,638	—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046	32,904
		<u>589,204</u>	<u>453,0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27,140	48,459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28,945	66,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32,260	105,853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	381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3,628	170,831
衍生財務資產		562	2,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5	38,050
		<u>743,721</u>	<u>431,81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199	22,509
稅項		9,493	9,4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5,013	29,731
衍生財務負債		110	—
		<u>375,815</u>	<u>61,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7,906</u>	<u>370,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7,110</u>	<u>823,16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		22,525	22,525
		<u>32,525</u>	<u>32,525</u>
資產淨值		<u>924,585</u>	<u>790,6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6	676
儲備		900,908	765,275
		<u>901,584</u>	<u>765,95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01,584	765,951
非控股權益		23,001	24,687
		<u>924,585</u>	<u>790,6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 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港幣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5,325	-	13,662	(2,160,749)	771,718	22,681	794,399
期內虧損	-	-	-	-	-	-	-	(24,905)	(24,905)	273	(24,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65	-	2,930	-	5,995	-	5,995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3,065	-	2,930	(24,905)	(18,910)	273	(18,6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50	-	-	1,350	-	1,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8,390	1,350	16,592	(2,185,654)	745,158	22,954	777,1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期內溢利	-	-	-	-	-	-	-	130,413	130,413	(1,706)	128,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143	-	77	-	5,220	-	5,22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5,143	-	77	130,413	135,633	(1,706)	133,9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18,561	1,350	20,944	(2,052,751)	901,584	23,001	924,5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59,467	(3,31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9,000)	(13,92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1,258	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8,275)	(16,8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50	43,3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0	10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05	26,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5	26,6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頒發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列明，但將於未完成階段獲最終決定後釐定。然而，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754	810	1,509	1,4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24,905	8,793	131,497	46,275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99	2,202	3,126	4,522
	<u>27,658</u>	<u>11,805</u>	<u>136,132</u>	<u>52,211</u>
收入				
租金收入	754	810	1,509	1,41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	1	13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99	2,202	3,126	4,522
	<u>2,753</u>	<u>3,025</u>	<u>4,636</u>	<u>5,949</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754	810	1,509	1,41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 股息收入	–	13	1	13
貸款融資	1,999	2,202	3,126	4,522
	<u>2,753</u>	<u>3,025</u>	<u>4,636</u>	<u>5,949</u>
分類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11,232	3,017	1,332	3,333
證券買賣	(7,647)	7,883	(29,478)	(729)
貸款融資	1,828	1,426	2,266	3,476
	<u>5,413</u>	<u>12,326</u>	<u>(25,880)</u>	<u>6,0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64)	(8,960)	(37,091)	(16,8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3	471	245	537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0,012	5,735	165,333	6,06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134	–	(262)	2,334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 資產/負債之收益	–	2,233	–	2,233
解除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6,862	–
減值虧損	–	(7,379)	–	(24,351)
融資成本	(10,003)	(334)	(10,500)	(661)
	<u>(10,003)</u>	<u>(334)</u>	<u>(10,500)</u>	<u>(6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935</u>	<u>4,092</u>	<u>128,707</u>	<u>(24,63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379,181	381,405
證券買賣	152,476	172,591
貸款融資	27,785	49,183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559,442	603,179
	<hr/>	<hr/>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3,483	281,717
	<hr/>	<hr/>
綜合資產	1,332,925	884,896
	<hr/>	<hr/>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9,703	10,418
證券買賣	1,868	3,458
貸款融資	-	82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1,571	14,697
	<hr/>	<hr/>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6,769	79,561
	<hr/>	<hr/>
綜合負債	408,340	94,258
	<hr/> <hr/>	<hr/> <hr/>

4.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5	5	41
應收承兌票據／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	-	446	-	496
雜項收入	240	-	240	-
	<u>243</u>	<u>471</u>	<u>245</u>	<u>53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06	177	375	354
其他借款	9,647	-	9,825	-
應付債券	150	157	300	307
	<u>10,003</u>	<u>334</u>	<u>10,500</u>	<u>66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6,722	5,061	12,737	9,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80	355	310
	6,880	5,241	13,092	9,823
機器及設備折舊	658	573	1,271	1,155
租賃土地攤銷	44	—	44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863	1,283	2,924	2,410
租金收入總額	754	810	1,509	1,414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6)	(61)	(123)	(108)
租金收入淨額	<u>688</u>	<u>749</u>	<u>1,386</u>	<u>1,306</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4,802</u>	<u>3,977</u>	<u>130,413</u>	<u>(24,90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814</u>	<u>675,814</u>	<u>675,814</u>	<u>675,814</u>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35,000</u>	<u>-</u>	<u>135,00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0,814</u>	<u>675,814</u>	<u>810,814</u>	<u>675,815</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個別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個別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約港幣2,0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11.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租賃土地約港幣20,952,000元。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i>		
有抵押應收貸款	198,498	206,121
無抵押應收貸款	66,589	73,7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947)	(237,947)
	<u>27,140</u>	<u>41,970</u>
<i>其他應收貸款：</i>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向一間前聯營公司墊款	-	6,489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3,823	3,823
	<u>155,803</u>	<u>162,29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803)	(155,803)
	<u>-</u>	<u>6,489</u>
	<u><u>27,140</u></u>	<u><u>48,459</u></u>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以上市股票、由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30%（二零一三年：8%至14%）計息。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4%（二零一三年：8%至14%）計息。包括在無抵押應收貸款中港幣2,02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向一間前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期末時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020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6,137	5,11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15	–
超過12個月	3,568	43,341
	<u>27,140</u>	<u>48,459</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60,000	76,000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累計減值虧損	<u>(20,000)</u>	<u>(20,000)</u>
	40,000	56,000
預付款項	244,236	1,673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3,586	689
其他應收賬款	44,413	46,772
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25	719
	<u>332,260</u>	<u>105,85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675,814</u>	<u>676</u>

15.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7	2,8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03</u>	<u>1,862</u>
	<u>1,720</u>	<u>4,697</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每一至五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86	3,7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7	1,429
	<u>12,623</u>	<u>5,211</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三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u>-</u>	<u>-</u>

16. 有關人士交易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97	497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88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u>2,400</u>	<u>2,168</u>

1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如透過價格產生者）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為根據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得出。

財務工具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估值技巧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層	143,628	170,831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 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第二層	228,945	66,612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適用股價、 波幅及信貸差
－ 衍生財務資產	第二層	562	2,014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適用股價及 波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第二層	34,046	28,904	銀行報價	銀行報價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第二層	110	－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適用股價、 波幅及信貸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第二層）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6,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2,2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0,1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6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2%。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諮詢及專業費用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而大部份該等成本乃就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及塞班島之潛在投資及賭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之申請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約港幣130,4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4,905,000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19.30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港幣3.69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5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公平值合共約為港幣218,3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9,964,000元）。儘管香港物業市場依然暢旺，但董事會將不時審慎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港幣131,4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6,275,000元）。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5,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678,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2,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港幣3,321,000元）；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65,3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06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43,6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831,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228,9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612,000元）。預計全球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對其投資策略仍將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之表現仍然欠佳及營業額下跌30.9%至約港幣3,1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522,000元），此乃因為在擴大客戶群方面不太成功。鑒於信貸市場不穩定，管理層繼續對實施放貸政策及貸款政策採取保守策略。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速度慢於預期，本集團將於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之投資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審慎之態度。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的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30份期權（「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港幣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將期權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包括5名個別投資者及1名企業投資者）。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元及港幣918,000元，導致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約為港幣7,000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918,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130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總認購價港幣130,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總額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元轉換為本公司13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61,73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75,815,000元。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0,8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050,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285,0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73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30.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439,8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00,000元）。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承租人」）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出租人」）、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及Tini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作為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上各幅土地（「該土地」）之牽頭承租人，出租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土地租約（「土地租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年期內，將該土地連同土地上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Hotel and Casino」）出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已同意接受土地租約，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港幣700,000,000元以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同意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5）之本金額為港幣43,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35元獲悉數行使，將可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Well Target Limited (「Well Target」) 訂立框架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統稱「該等框架協議」)，據此，Well Target擬促使一間新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擬認購該可換股票據，代價為港幣340,000,000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約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遞交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賭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申請 (「申請」)。為支持申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財政部支付不可退還牌照申請費1,000,000美元。此外，就有關申請及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及Bank of Guam訂立託管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指示修訂分別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向託管賬戶支付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按金，而按金須於收到牌照後用以支付第一年及第五年的年度牌照費用 (每年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接獲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博彩委員會 (Commonwealth Lottery Commission) 函件，表示其已決定不再考慮申請。同日，Bank of Guam已向本集團發放30,000,000美元及所有相關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 (作為承讓人) 訂立(i)一項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 (「TRI」) 股份之轉讓，據此，轉讓人以5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TR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項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承讓人收購轉讓人於TRI債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美元。在轉讓前，TR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一幅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地面土地租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0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的訴訟事宜而言，原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修改其索償書。本公司現正就駁回原告提出之索償書之有關修訂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執法程序之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Well Target Limited支付款項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Well Target Limited之款項約為港幣151,638,010元。隨後，該筆金額於簽立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代理協議後悉數用於結算及償付租金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rianas Stars Entertainment, Inc. (「MSE」) 就申請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賭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一份託管協議。MSE據此須向託管賬戶支付30,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MSE之款項約為港幣240,859,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 (「優先代理」) 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委託人」) 及Well Targe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委託人同意委託優先代理且優先代理亦接受委託以 (其中包括) 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提供代理服務。委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開始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人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買方」) 與陳建松先生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東來旅遊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之公司) 之1,520,000股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代價為港幣38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69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13,09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823,000元) 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幣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合計		<u>2,200,000</u>	<u>-</u>	<u>-</u>	<u>-</u>	<u>-</u>	<u>2,2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本公司一般計劃上限為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而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24,000,000 (附註1)	18.35%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67,294,000 (附註2)	–	9.96%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附註2)	–	9.10%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附註：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涉及之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上限為1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24,000元）。
2.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Sunbright」）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67,294,000股股份包括由Sunbright持有之61,500,000股股份及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持有之5,794,000股股份。Sunbright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Betterment由Richcom Group Limited（「Richcom」）擁有99.49%權益。Richcom由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CR Investment由必美宜全資擁有。因此，Richcom、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Better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Sun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如物色到）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林國興先生已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瑞常女士已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袁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創僑國際連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